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三類別漁船舢舨加裝遮蓬及第三類別漁船最高運載船員

目的

本文旨在徵求委員同意以下建議，詳情如下：

- I. 第三類別漁船舢舨加裝遮蓬
- II. 第三類別漁船最高運載船員

背景

2. 漁船舢舨在操作上有需要裝有遮蓬，漁業代表要求第三類別漁船舢舨在日常操作加裝遮蓬用作遮擋陽光及下雨。
3. 至於第三類別漁船最高運載船員，漁業代表提及漁船船東要求增加第三類別漁船最高運載船員人數，務求盡量增加漁獲以維持生計。

建議

4. 有關第三類別漁船舢舨的加裝遮蓬事宜，第I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討論及通過以下建議：
 - I. 加裝遮蓬的最長度不能超過船隻總長度的一半；
 - II. 加裝遮蓬的最低高度由主甲板以上量度不能小於1.6米；
 - III. 加裝遮蓬是可拆除的。
5. 有關第三類別漁船最高運載船員事宜，第I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討論及通過以下建議：
 - I. 第三類別漁船最高運載船員數量是根據因子 $A=3.21(L_a-B)B^2$ ，當中， L_a = 船隻總長度 (單位為米) 及 B = 船隻最大寬度(單位為米)。

因子 [A]	最高運載船員數量
$A \leq 120$	4 <small>(見備註 1)</small>
$150 \geq A > 121$	8
$300 \geq A > 151$	10 *決定於簡單傾斜試驗 ^(見備註 3)
$1000 \geq A > 301$	12 <small>(見備註 2)</small>
$A > 1000$	15 <small>(見備註 2)</small>

備註 1: 船員數量可由四人增至六人決定於簡單傾斜試驗(見備註 3)。

備註 2: 不在香港水域而在國內運作的流動漁船須滿足中國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的新要求。

備註 3: 簡單傾斜試驗參考工作守則--第 I, 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附件 E。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提供意見並通過上述第 4 及 5 項的建議。

海事處

2014年9月